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及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辦理「7.62公厘狙擊槍（SSG-3000型）9枝」採購案限制性貨品輸出入作業情形，涉有重大違失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下稱憲兵司令部）及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下稱台北關稅局）辦理「7.62公厘狙擊槍（SSG-3000型）9枝」採購案限制性貨品輸出入作業情形，涉有重大違失情事乙案，經向軍備局、憲兵司令部及台北關稅局調得相關卷證資料後，復於民國（下同）99年9月23日、10月4日約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後，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憲兵司令部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未確依規定辦理立約、履約、解約及結案等作業，造成軍品外流，核有明顯違失。

（一）查憲兵司令部為因應憲兵特勤隊執行反恐任務需求，該司令部警務處爰運用國防部94年度標餘款預算，籌補7.62公厘狙擊槍9枝（含光學瞄具、原廠彈藥、減音器），嗣於94年5月6日完成內購物資申請書及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清單（宙戍字第0940004659號），預算金額計新台幣675萬元。本購案嗣於94年6月21日與三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京公司）決標、議價為639萬元並簽訂合約（履約期限為同年11月18日）。惟三京公司未於前揭期限前履約，經憲兵司令部於依契約規定於94年11月10日實施稽催、94年11月25日實

施催告(催告期限為 94 年 12 月 18 日)，嗣以不可抗力原因為由，同意承商延後交貨申請(延至 94 年 12 月 28 日交貨)。惟因承商遲至 94 年 12 月 28 日仍未交貨，遂依本案契約通用條款第 14.1 條規定辦理解約，是本購案之最後履約期限為 94 年 12 月 28 日，合先敘明。

- (二)依 99 年 7 月 7 日前廢止之國防部「輸出入簽審文件標準化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參、二規定：「本部各機關(單位)訂定購案合約時，宜載明申請核發入境許可作業之權利義務，俾明定因報關或交貨延宕時之責任歸屬。另後續標的進口或檢測不合格衍生『不合格品輸出、新品輸入』之『運輸』督運責任，請各機關督導所屬依規定辦理，俾免軍品外流」。查憲兵司令部於 94 年 6 月 21 日與三京公司訂立本案採購合約中，並未確依前揭規定，明定報關、交貨延宕及軍品輸入運輸等相關權利義務條款。次查該司令部於協助三京公司向軍備局申得本案進口同意書正本 4 份(貨品品項分別為狙擊槍 9 枝、狙擊槍減音槍管 9 枝、夜間狙擊鏡 9 組、狙擊彈 18,000 發)後，該司令部承辦人警務處作戰衛戍組少校憲兵官羅○○即將同意書四份逕交予該公司辦理進口事宜，嗣僅以電話聯繫催詢承商交貨進度，然未實質掌控軍品流向，致三京公司於 94 年 10 月 26 日自持本案狙擊槍減音槍管 9 枝之貨品進口同意書，向台北關稅局報關進口提領後，並未將前揭貨品交付憲兵司令部，私自藏匿於該公司辦公室，嗣 97 年底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另案搜索扣得。再查本購案經同意延期後之最終履約期限為 94 年 12 月 28 日，惟憲兵司令部於同年 30 日與三京公司解約後，並未索回本案

貨品進口同意書，致該公司復於 95 年 1 月 13 日再持該同意書擅自進口狙擊彈 18,000 發。嗣雖經該公司以因「合約無效」為由向台北關稅局申請放棄該項貨品獲准存關，始未流入國內，惟已造成重大治安疑慮。是憲兵司令部辦理本案，未確依首揭規定於立約時明訂報關、交貨延宕及軍品輸入運輸等相關權利義務條款；亦未實質掌控廠商履約時通關進口事宜，致承商私藏軍品；解約後亦未要求廠商繳回進口同意書，使承商得以私自進口軍品，造成國安漏洞，顯與首揭規定相違，核有明顯違失。

(三)再依作業要點肆、一規定「得標廠商填具『貨品進口同意書』，向軍事機關申辦貨品輸入許可，由該機關合約履約驗收單位審查無誤後，併同應檢附文件，循行政體系逐級呈報至國防部審查」，經查憲兵司令部警務處（申購單位）接獲得標廠商三京公司之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文件後，並未依前揭規定簽會該司令部後勤處（履約驗收單位）審查，逕行函送軍備局，與上開作業要點規定未合，核有違失。

(四)另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四篇、壹、三（二）、（四）分別規定，「……解約通知依需要副知有關單位……」、「購案解約視同結案」，經查 94 年 12 月 30 日憲兵司令部與三京公司解約後，並未副知案關核發進口同意書之軍備局及辦理進口作業審核之台北關稅局，造成軍品輸入管制漏洞。次查軍備局於 94 年 10 月 3 日函發本案貨品進口同意書時，曾於同函要求憲兵司令部「督促所屬嚴整點交，於結案後逕送貨品核銷紀錄至該局辦理核銷」，惟該司令部事後均未依前揭規定及軍備局要求辦理核銷作業，核亦有違失。

綜上，憲兵司令部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未確依規定辦理立約、履約、解約及結案等作業，致軍品外流，造成國安漏洞，核有明顯違失

二、憲兵司令部對於審計部依法要求查明事項，未盡詳實答復檢討之責，核有違失。

(一)依審計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查審計部據中國時報 98 年 5 月 1 日登載資料，知悉「三京公司 94 年間取得憲兵司令部 9 枝狙擊槍採購案後，因逾時進口部分零件遭解約，卻未如期將 9 枝狙擊槍槍管退回原產地……」等情。爰於 98 年 5 月 1 日影附前揭報刊資料影本，以台審部五字第 0980001764 號函請憲兵司令部查明實情及後續處理情形，並檢討該等採購及退運等程序是否周延等。詎該司令部未為詳查，率予回函稱，審計部所詢事項屬 93 年度狙擊槍購案、得標廠商為大海企業有限公司及案內貨品均已退回原產地等，與審計部要求查核事實明顯不符。

(二)嗣審計部復於 98 年 5 月 21 日再函憲兵司令部查明，該司令部後勤處未會簽警務處，逕將 94 年度狙擊槍購案採購程序中之決標、稽催、逾期解約、沒入履約保證金等情函復審計部，並未詳加說明有關解約後承商未將商品退回原產地等疑點，且未檢討本案之採購、退運等程序是否周延。審計部再於 98 年 6 月 8 日第 3 次函憲兵司令部要求說明本案廠商解約後未將槍械零件退回原產地等情，並要求該司令部檢討案關採購、退運程序是否周延等。惟該司令部仍漠視前揭審計單位要求查明及檢討事項，率

於 98 年 6 月 16 日函審計部稱：「案內承商未申請貨品輸入許可及交貨，故無貨品輸入及不合格輸出之運輸督運及存管責任，非報載所陳述之情形」等明顯與事實不符之內容，顯示該司令部事前漠視軍品採購、管制程序，事後又乏警覺性，對審計部所提出之違失事項均視若無睹，且未依法查明、詳答本案相關辦理情節，其行政作業均顯與前揭規定不符，核有違失。

綜上，憲兵司令部對於審計部依法多次函查本案事宜，均未善盡職責，審慎處理，亦未檢視相關缺失，謀求改善，僅草率回復，虛應了事，核有違失。

三、軍備局未確依規定，複審申購單位（憲兵司令部警務處）進口同意書核發及督促辦理結案作業，核有違失。

（一）依作業要點貳、二規定：「凡廠商輸入之貨品屬『委託查核輸入貨品』及『限制輸入貨品』時，依規定應檢附國防部（軍備局）同意文件。」顯示限制性貨品進口同意書屬重要文件，軍備局自應詳實審核後發給，亦應督促採購機關辦理購案中應妥為列管，暨結案後善盡核銷作業之責。查 94 年 6 月 21 日本購案立約後，三京公司於同年 8 月 29 日檢附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4 紙，函請憲兵司令部核發進口同意書，嗣經該司令部於 9 月 21 日檢附前揭申請書，函請軍備局核發進口同意書。94 年 10 月 3 日軍備局以昌明字第 0940010951 號函復憲兵司令部，同意核發本案貨品進口同意書 4 份，嗣經憲兵司令部交付承商三京公司進口同意書 4 份以辦理進口事宜等。次查本購案槍枝生產國係美國，規格書附註項亦規定每槍配賦 2,000 發「原廠」專用彈藥，是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生產國別自應填註「美

國」始為正確。惟查承商就本案槍彈進口申請書前揭④、⑤、⑥欄位所載國別均為「南非」，明顯與合約規定不符，憲兵司令部未要求承商更正即予函送軍備局申辦。軍備局雖稱曾發現前揭錯誤要求修正，嗣據憲兵司令部答復以合約規範為主，爰該局核發生產國別為「美國」之進口同意書等情，顯見軍備局未盡複審、管制之責，核有違失。

(二)次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四篇、壹、三(四)規定：「購案解約視同結案」，查94年10月3日軍備局以昌明字第0940010951號函復憲兵司令部，同意申辦本案貨品進口同意書4份，並要求該司令部「於結案後逕送貨品核銷紀錄至該局辦理核銷」。惟查本案嗣因承商未如期履約，經依約展延至94年12月28日仍未交貨，遂依約辦理解約後，憲兵司令部並未向承商索回尚在有效期限內之進口同意書及辦理本案核銷作業，軍備局亦遲未通知查明本案久未核銷原委，致承商於解約後仍擅持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狙擊彈進口同意書向海關報關進口，嗣雖以合約無效為由申准放棄，惟已造成軍品管制漏洞，軍備局顯未善盡列管核銷結案之責，核有違失。

綜上，軍備局未確依規定，複審申購單位辦理進口同意書核發及督促辦理結案作業，核有違失。

四、軍備局就「國防部軍事機關限制性貨品輸出入簽審作業要點」之可能疏漏處，允應審慎檢討修正，以維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

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一篇、壹、十二(一)規定：「國防部軍備局為軍事機關採購作業體系內之最高督導管制單位」，查軍備局為配合經濟部國貿局辦理國防部貨品進口同意書簽審核發作業，於91年8

月 14 日函頒之作業要點中，並無相關作業機制可資橫向連繫相關機關，以嚴密管控軍品進口及貨品進口同意書之流向。本案案發後，該局嗣於 98 年 10 月起即著手研擬相關作業，於 99 年 3 月完成作業要點（草案）修訂、6 月 28 日召開聯審會，並於 99 年 7 月完成修訂令頒「國防部軍事機關限制性貨品輸出入簽審作業要點」，其中新增「簽審機關核銷聯」，於交貨數量驗結無誤後，由需求（接收）單位將「簽審機關核銷聯」於一個月內具文函送該局辦理核銷，以管制標的物流向等。惟就廠商無法履約時，申購單位應否通知海關及軍備局等相關機關之本案肇生根本原因，容仍未能完全有效防杜類此案件再次發生，允應審慎檢討修正，以維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

五、有關承商違法報關進口及放棄貨物情事，台北關稅局未依「受託查核業務事項」，通知軍備局及憲兵司令部，核有違失。

依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第 7 點略以：「廠商報運進出口貨物，違反主管機關規定……情事顯著者，應先行通知。」及財政部 93 年 12 月 6 日台財關字第 09300577360 號函令規定略以：「二、廠商報運貨物進出口而有違反輸出入規定，或海關就其他機關委託查核事項進行查核，發現有違反該等機關之相關規定者，不論是否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予以處罰，海關均應將其違反規定情事函知有關機關，俾各該機關可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處理。」查本案進口貨物之一「狙擊彈」，依「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規定分類表合訂本」，現行稅則號別為第 9306.30.90 號（行為時稅則號別為第 9306.30.00 號），輸入規定代號為 363（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但軍事機關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屬限制

進口貨物，殆無疑義，合先敘明。次查本購案於 94 年 12 月間因承商未如期履約，經憲兵司令部解約在案後，原進口同意書自屬無效，依法承商自不得再行報關進口案關貨物。惟本案承商仍於翌年 1 月 13 日擅持「狙擊彈」進口同意書委由報關行，向台北關稅局報運進口「狙擊彈」18,000 發（進口報單號碼第 CL/95/535/00033 號），嗣於 95 年 1 月 16 日再以「合約無效」為由申請放棄貨物。案經台北關稅局分估人員由應審免驗報單改為應審應驗報單，並由驗貨員於當日驗畢無訛後，逕以封條封存（嗣報經內政部警政署同意移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總局使用，惟亦未通知憲兵司令部及軍備局），未確依首揭規定及財政部令，將上情通知原採購單位憲兵司令部及主管機關軍備局，坐失處理先機，核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三，提案糾正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另請國防部檢討懲處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督促國防部軍備局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檢討改善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